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,986.46 万元，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88%。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，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轮值总经理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轮值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的轮值总经理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凯杰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余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获宝 曾振灵

2023年8月28日